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 年 12 月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或“公司”）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德豪润达《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5.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

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遵循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应随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控制结构

1、控制环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了审计、预算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2011 年度，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和 7 次股东大会。

公司采用总部综合管理、事业部两级架构，总部设立总裁办公室、财务本部、人力资源本部、供应链管理本部、法务与权益管理本部、品牌与市场本部、战略合作本部、经营分析与管理部、信息技术与安全部、证券事务部、投（融）资部、基建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

公司成立小家电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LED 芯片事业部、LED 器件事业部、LED 照明事业部、LED 显示事业部以及中央研究院，各运营单位在总部的

直接指挥下运作，其内部设立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等管理部门和岗位，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2、内控制度体系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涵盖公司规范运行、日常管理、业务控制、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工资费用、内部监督等各方面的控制制度。如《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社会责任管理制度》以及涉及采购、销售、生产、人力资源等各个环节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3、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有效的控制程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在内的重大且具有普遍影响的变化。

4、信息系统建设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还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从而公司管理层与一般员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之间，都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机制，信息交流通畅。

5、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对市场营销管理控制、采购成本的控制、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实现了对生产经营的有效控制。

6、内控监督机制

公司已形成董事会审计、预算委员会领导下的内部审计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审计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在公司董事会审计、预算委员会领导下，审计监察部具体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和监督工作，对公司各内控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外部监督主要由

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二、完善内部控制的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风险评估工作，持续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综合运用应对策略，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建立起以风险评价为重心的对集团公司营运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监控体系，准确、及时地为集团公司领导提供重要的风险预警信息和内部控制缺陷信息。

2、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增加效益为宗旨，确保集团公司各层面按董事会的要求有序、高效运转。将内部审计覆盖面扩大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全部经济活动过程。通过加强纵向管理流程和横向作业流程审计，促进流程的优化或再造，实现“事件驱动型审计”向“流程驱动型审计”的跨越。

3、进一步加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统一财务政策和人力资源策略，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制考核体系，强化经济责任审计。改变原有的增量预算模式，试行零基预算，逐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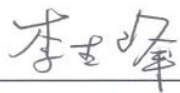
三、关于德豪润达《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

作为德豪润达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银河证券认为：德豪润达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德豪润达对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银河证券对德豪润达《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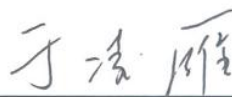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杰峰



于凌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5 日